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渝涵即林雅如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代 理 人 宗雨潔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5 代 理 人 黃勝豐

06 相 對 人

0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10 代 理 人 喬湘秦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16 相 對 人

17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債務人林渝涵即林雅如准予復權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27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28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29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30 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曾因
02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
03 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。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
04 114年10月27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裁定免責並確
05 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
07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
08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
09 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2 法 官 江文玉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陳玉珮